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股份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股份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股份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 不高於 [編纂] 及不低於 [編纂]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登記，並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惟根據[編纂]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編纂]除外。

[編纂]預期由本公司及[編纂](為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於定價日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星期四)或前後，或由本公司及[編纂](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編纂]每[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纂]，倘[編纂]低於[編纂]，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編纂](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有關公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變動將於[編纂]及本公司網址(www.crosstec.com.hk)上公佈。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未能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編纂]及本公司網址www.crosstec.com.hk刊登有關公佈。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包銷商)根據終止的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謹請閣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載其他詳情。閣下應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該等章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